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茂硕能源科技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茂硕”）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基于进一步拓展国外业务领域的需要，香港茂硕于2014年3月8日与DOUGLAS C.SU及BRILLIANT INFO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BRILLIANT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认购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香港茂硕拟以不超过100万美元分阶段认购BRILLIANT公司73,333股普通股，占BRILLIANT公司55%的权益；并与DOUGLAS C.SU本人签订了《普通股购买协议》，当BRILLIANT公司实现协议约定的年销售额1500万美元时，香港茂硕须按协议价格收购DOUGLAS C.SU所持有的BRILLIANT公司普通股6万股股票，占BRILLIANT公司剩余45%的权益，即茂硕电源将拥有BRILLIANT公司100%权益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DOUGLAS C. SU

国籍：美国

美国护照号码：47XXXXX17

公司与 DOUGLAS C.SU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BRILLIANT INFO CORPORATION

发行股本：US \$60,000

设立时间：1995年8月31日

公司住所：13100 Alondra Blvd. #106 Cerritos, CA 90703 USA

企业类型：Incorporated

注册号码：1769303

法定代表人：DOUGLAS C.SU

经营范围：是美国室内外LED 照明设备的LED 电源和LED 驱动器的销售商和营销商。

2、增资参股方式

香港茂硕拟以不超过100万美元分阶段认购BRILLIANT公司73,333股普通股，占BRILLIANT公司55%的权益；其中，第一阶段：香港茂硕拟以20万美元认购BRILLIANT公司15,000股普通股，占BRILLIANT公司20%的权益；第二阶段：在2015年3月15日或双方相互约定的其他日期，香港茂硕拟以不超过80万美元认购BRILLIANT公司58,333股普通股，认购的具体金额按协议约定实际完成年销售额占目标额的比例计算，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BRILLIANT公司73,333股，合计持有BRILLIANT公司55%的权益；第三阶段：当BRILLIANT公司实现协议约定年销售额为1500万美元时，香港茂硕须按协议约定价格向DOUGLAS C. SU购买其持有的BRILLIANT公司普通股6万股股票，占BRILLIANT公司剩余45%的权益，即茂硕电源将拥有BRILLIANT公司100%权益。如若在2018年之前年销售额一直未实现1500万美元，则第三阶段在2017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。

3、管理层

BRILLIANT公司经营团队由Winson Chen（陈宗利）担任CEO；DOUGLAS C.SU为投资者，负责协助战略规划及营销拓展，不支薪，费用实报实销；CFO由茂硕电源指派。

4、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变化

第一阶段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	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

DOUGLAS C.SU	US\$60,000	100%	DOUGLASC.SU	US\$60,000	80%
			香港茂硕	US\$15,000	20%
合计	US\$60,000	100%	合计	US\$75,000	100%

第二阶段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	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
DOUGLASC.SU	US\$60,000	80%	DOUGLASC.SU	US\$60,000	45%
香港茂硕	US\$15,000	20%	香港茂硕	US\$73,333	55%
合计	US\$75,000	100%	合计	US\$133,333	100%

第三阶段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	股东	发行股本	占比
DOUGLASC.SU	US\$60,000	45%	DOUGLASC.SU	US\$0	0%
香港茂硕	US\$73,333	55%	香港茂硕	US\$133,333	100%
合计	US\$133,333	100%	合计	US\$133,333	100%

5、主要财务状况

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（单位：美元）

项目	2012 年	2013 年
流动资产	273,433.36	74,949.25
非流动资产	1,368.50	1,368.50
资产总计	274,801.86	76,317.75
负债总额	703,240.81	574,345.18
净资产	-428,438.95	-498,027.43
营业收入	1,062,815.25	245,175.57
净利润	-40,604.79	-69,588.48

备注：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由会计师审计报税；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股票认购协议》

香港茂硕拟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分阶段认购 BRILLIANT 公司 73,333 股普通股，占 BRILLIANT 公司 55% 的权益：其中，第一阶段：香港茂硕拟以 20 万美元认购 BRILLIANT 公司 15,000 股普通股，占 BRILLIANT 公司 20% 的权益；第二阶段：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或双方相互约定的其他日期，香港茂硕拟以不超过 80 万美元认购 BRILLIANT 公司 58,333 股普通股，认购的具体金额按协议约定实际完成年销售额占目标额的比例计算，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BRILLIANT 公司 73,333 股，合计持有 BRILLIANT 公司 55% 的权益。

2、《普通股购买协议》

（1）协议内容

当 BRILLIANT 公司年销售额实现协议约定 1500 万美元时，香港茂硕须向 DOUGLAS C. SU 购买其持有的 BRILLIANT 公司普通股 6 万股股票，占 BRILLIANT 公司剩余 45% 的权益，购买完成后即茂硕电源将拥有 BRILLIANT 公司 100% 权益。

DOUGLAS C. SU 同意接受、香港茂硕同意支付的购买价应按 BRILLIANT 公司首次实现协议约定年销售额 1500 万美元时当年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（“EBITDA”）的 5 倍的 45% 确定。销售额和 EBITDA 根据美国《公认会计原则》（“GAAP”）确定。

（2）收购后 EBITDA 保证

如果购买日后 3 年的年平均 EBITDA 低于确定购买价的 EBITDA，则 DOUGLAS C. SU 应向香港茂硕支付 EBITDA 差额的 135%。在这段保证期限内，DOUGLAS C. SU 和 Winson Chen 先生应保证继续在 BRILLIANT 公司管理层中任职，除非 DOUGLAS C. SU 或 Winson Chen 自愿选择离开 BRILLIANT 公司管理层，否则该 EBITDA 保证无效。

（3）约定

如果本协议所述的年销售额在 2018 年之前一直未达到协议约定金额，则本协议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BRILLIANT 公司是美国室内外 LED 照明设备的 LED 电源和 LED 驱动器的销售商和营销商，茂硕电源是其在美国出售的 LED 电源和 LED 驱动器的供应商。本次投资是为了开拓美国市场，建立国外市场渠道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投资风险：美国的法律制度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风险。

（2）汇率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汇率波动将带来汇兑损益风险。

（3）经营管理风险：公司未实际参与 BRILLIANT 公司的经营，存在 BRILLIANT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达到公司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外业务领域。通过这次投资，增强了公司国际竞争能力，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来看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香港茂硕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票认购协议》和《普通股购买协议》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4 日